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志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长晏志勇先生代表董事会作的2019年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雪平先生代表监事会作的2019年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及《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赵红向公司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赵红向公司汇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玉方、胡其图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